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4〕16号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银龄教师聘任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厅函〔2024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，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充分发挥省内外高水平大学退休教师的政治优势、专业优势、经验优势和示范引领作用，帮助提升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。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银龄教师是指从省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、企业、行业退休人员中选聘的优秀人才，因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

教学工作需要所聘任的专任教师。

第二章 聘任条件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修养。

2.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取得教师资格证（科研院所、企业行业退休专家可放宽要求）。

3. 一线教学科研经验丰富、成果突出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影响力，能够在学科建设、教学和科研团队建设中发挥引领和推动作用。

4. 身心健康，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。

5.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（含）周岁。

第三章 工作任务

第四条 银龄教师主要从事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及专业建设工作。具体任务包括：

（一）教学型

1. 每学年主讲 1 门及以上专业基础或专业核心课程。总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少于 240 学时/学年，每周坐班日 2 个半天；

2. 参与学院学科及专业建设；

3. 培养和引领教师发展与团队创新，每年指导不少于 2 名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，指导教师或团队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奖项。

4. 立足学科前沿领域开展研究，参与指导、组织申报一项省级及以上高水平项目或取得其它有突破性、创新性的代表性成果。

5. 组织开展学术研讨与交流活动，每年为学院师生完成不少于 2 次的学术讲座。

（二）教学科研型

1. 每学年主讲 1 门及以上专业基础或专业核心课程。总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少于 80 学时/学年，并完成约定的教学或科研任务（见附件），每周坐班日 2 个半天；

2. 参与学院学科及专业建设；

3. 培养和引领教师发展与团队创新；

4. 立足学科前沿领域开展研究，主持申报省级及以上高水平项目、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其它有突破性、创新性的代表性成果；

5. 组织开展学术研讨与交流活动。

（三）教学管理型

兼任教学单位教学管理岗位（助理级以上）的银铃教师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80 学时/学年，全天坐班。按实际岗位完成相应岗位职责。

第四章 聘任管理

第十条 学校与银龄教师签订聘任协议，明确双方责任义务。初次聘用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，对专业需求迫切，业务能力强

的聘用人员，年限可适当放宽，但最长不超过 5 年。聘期满后，如须留用，聘任期限 1 年，续聘次数一般不超过 3 次。

第十一条 银龄教师一年内累计病、事假超过 3 个月或未能完成岗位职责的，应提前结束聘期。聘期内如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，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聘用关系，并终止相关聘用待遇。若考核结果不合格，学校将终止聘任。

第十二条 个人自愿辞聘者，应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

第五章 薪酬待遇

第五条 银龄教师工资待遇按《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校内分配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条 银龄教师超额完成教学工作量享受超课时酬金；取得教科研成果、指导学科与技能竞赛的报酬，按相关规定兑现奖励。

第七条 享受教职工午餐补助、体检及相应节假日福利。

第八条 银龄教师聘期内因病因伤发生医疗费用，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；学校每年为银龄教师购买意外伤害险。

第九条 学校可为聘期内外地银龄教师提供校内住宿，每学期可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吉林建筑科技学院银龄教师教学科研任务一览表



抄送：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3月12日印发

附件： 银龄教师教学科研任务一览表

序号	内容	工作量	备注
1	获国家级教学或科技奖励二等奖（含）以上	视同完成 3 年工作任务	原则上应为第一获奖人，我校第一单位。如参与完成上述奖励，我校应为第二单位，参与人排名应为国家级前六，省部级前三，按 50%折算工作任务
2	获省部级教学或科技奖励二等奖（含）以上	视同完成 2 年工作任务	
3	主持国家级科技项目	视同完成 3 年工作任务（项目到账经费≥30 万） 视同完成 2 年工作任务（项目到账经费≥20 万） 视同完成 1 年工作任务（项目到账经费≥10 万）	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社科基金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发改委的科技项目
4	主持国家级教改项目	视同完成 3 年工作任务（项目到账经费≥10 万） 视同完成 2 年工作任务（项目到账经费≥8 万） 视同完成 1 年工作任务（项目到账经费≥5 万）	国家“四新”项目
5	主持省部级科技项目	视同完成 3 年工作任务（项目到账经费≥50 万） 视同完成 2 年工作任务（项目到账经费≥30 万） 视同完成 1 年工作任务（项目到账经费≥15 万）	包括省科技厅、省社科基金、省发改委、省工信厅的科技项目
6	横向课题	视同完成 3 年工作任务（项目到账经费≥100 万） 视同完成 2 年工作任务（项目到账经费≥50 万） 视同完成 1 年工作任务（项目到账经费≥30 万）	

备注：完成额定工作量以外完成以上任务之一视为完成工作任务，上述工作任务不再同时享受相应教科研奖励。

